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5月6日下午2：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6,511,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7,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7,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4、《关于台城制药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6、《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8、《关于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2）每股面值**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4）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5）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6）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7）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11、《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许丹青、陈习良、杜永春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1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7,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唐都远

黄媛

年 月 日